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98-GXDD

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	:4
一、总	则3	1
二、招	标文件3	13
三、投	标文件的编制3	4
四、开	标3	7
五、资	格审查3	8
六、评	标3	8
七、中	标和合同4	:0
八、其	他事项4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	: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5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98-GXDD

项目名称: 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460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无磁设备等一批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87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2873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生儿无创呼吸机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5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858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生儿有创呼吸机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870000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3: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

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投标保证金:分标1(标项一,下同):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分标2(标项二,下同):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分标3(标项三,下同):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 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 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项目联系人: 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座 910

项目联系人: 覃炳、余明华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120191

附件: 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 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9. 标注 "▲"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配置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10. 本项目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 价(万元)	所属 行业				
			1. 床垫为皮革床垫,整车无磁。						
			2. 插杆式 5 寸, 输液杆可折放, 高 800-1500mm。						
			3. 床体分离式,可作为担架。						
	 无磁		4. 摇杆为梯形螺纹。						
1	平车	1 套	5. 护栏可收放,800×280mm±10%。	1. 2000	工业				
			6. 适应场强: 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7. 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主机1台、无磁担						
			架1套、无磁轮4个、无磁输液架1套、床垫1套)。						
			1. 材质: 无磁材料。						
			2. 基本参数:抽屉数量≥2;储物柜数量≥1;档案盒≥1;						
			输液架≥1。						
							3. 脚轮: 4个静音无磁万向脚轮,带刹车,移动灵活。		
				4. 副工作台: 隐藏式副工作台,工作需要时拉出使用,使					
			用完成推回收纳,收放自如,不占用空间。						
	T +1/2		5. 台面:加厚一体化成型台面,易清洁。						
2	无磁 治疗 车	2 套	6. 储物柜:超大容量无磁储物柜,可容纳多种尺寸规格的	0.6000	工业				
			物品。		_1_16				
			7. 锐利盒:配置锐利工具专用收纳盒。						
			8. 资料箱:具有侧边收纳大容量资料箱,方便随车资料的						
			收纳摆放。						
			9. 中控锁: 确保物品存储运输安全。						
			▲10. 适应场强: 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11.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						

1. 无磁无射频干扰,适应场强: 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2. 可定时消毒,消毒时长 15min、30min 和 60min 三挡可选。	
3. 延时 30s 开启,延时等待期有示警声(由慢到快)。	
4. 遥控开关, 避免紫外线直射人体。	
5. 紫外线波长: 253.7nm, 辐射照度: ≥283uW/cm²。	
△6. 紫外线杀菌灯管总功率: ≥100W。	
△7. 灯管寿命: ≥7000小时。	
无磁 8.T 形灯臂工作高度: 1100m±10%, T 形灯臂长度(带紫外	
3 紫外 2 套 线灯管): 1480mm±10%。 4.050	工业
3 线消 2 5 1 1 1 1 1 1 1 1 1 	
10. 消毒高度: ≥20 米。	
11. 专用电源信号箱供电,集成多路供电电路,保证用电安	
全。	
12. 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3.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磁兼容检验报告和灯管辐	
射照度检测报告。	
▲14.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含灯管)。	
1. 适用于磁共振环境下至少包含成人、小儿(含婴儿)患	
者血氧饱和度和无创血压的监测。	
▲2. 严密磁兼容设计,适应场强: 1.5T&3T,适用于医院	
MRI磁共振室使用。	
3. ≥10. 4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4. 整机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4 小时。	
5. 脉搏氧饱和度 (SpO ₂) 监护模块:	
无磁 5.1 无线血氧检测盒	
4 监护 2 套	7 工业
△5.1.2 采用无线传输技术;	
5.2 血氧指套: 配备成年/小成年/小儿指套和小儿脚套或	
指套;	
5.3 血氧饱和度 (SpO ₂) 参数	
5.3.1 测量范围: 35~100%;	
△5.3.2分辨率: ≤2%;	
5.3.3 测量精度: 70~100%范围内为±3%, 35~69%不予定	

	1 117.	九 版 以 哲 守	加运行及借入购项目 项目编号: LLLC202	0 01 000000 0		
			义;			
			5.3.4 具有报警功能;			
			5.3.5 无线传输信号延迟<100ms;			
			5.4 脉率 (PR) 参数			
			△5.4.1 测量范围: 30bpm~240bpm;			
			△5.4.2 参数分辨率为≤2bpm;			
			5.4.3 测量误差±2bpm;			
			5.4.4 报警设置范围: 30bpm~240bpm, 报警误差±1bpm;			
			5.4.5 可计算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05~20;			
			6. 无创血压(NIBP)监护模块:			
			6.1 测量范围&报警范围:			
			6.1.1 收缩压 60~255mmHg;			
			6.1.2 舒张压 30~195mmHg;			
			6.1.3 平均压 40~215mmHg;			
			△6.2 参数分辨率≤2mmHg;			
			6.3 自动测量间隔时间: 至少包含有 0, 3, 5, 10, 15, 30			
			分钟;			
			6.4报警误差: ≤±1mmH。			
			7. 显示软件:			
			7.1 可显示 1 个容积描记(Pleth)波形,显示血氧饱和度、			
			脉率、灌注指数和无创血压(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数据;			
			7.2 具备病人信息管理和存储。			
			▲8.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主机1台、血			
			氧探头1套,心电导联1套、血压袖带1套)。			
			1. MR 专用无磁灭火器, 瓶体材料无磁无锈钢。			
			2. 灭火剂充量≥2kg。			
			3. 灭火级别: 1A 21B C E。 (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			
5		2 套	4. 驱动气体: 氮气。	0.4000	工业	
	器		5. 工作压力 1. 2MPa。			
			▲6. 适应场强: 1.5T&3T, 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7.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			
			1. 磁共振输注工作站参数			
	无磁		▲1.1 整套设备应用于磁共振环境下,配合输注工作站,			
6	输液 泵			提供静脉液体治疗;	70.0000	工业
			1.2 磁通密度报警提示,声光报警;			

- 1.3 适用于 1.5T 及 3T 环境下输注工作站、输注泵、注射 泵正常工作;
 - 1.4 磁通密度精度≤20%;
 - 1.5 防护等级≥IP33;
 - 1.6 具备无线网络方式连接远程控制单元;
- 1.7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直接连接而非中央站,实时显示磁 共振输注工作站内输注泵的输注信息;
- 1.8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连接,可同步启动、停止磁共振输 注工作站内输注泵;
- 1.9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连接,远程操作磁共振输注工作站 内输注泵,可修改流速、设置预置量、选择输注模式;
 - 1.10 内置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10 小时;
 - 1.11 配置专用台车,无磁性;
 - 1.12≥4 通道输注工作站正常运行;
 - 1.13 具备级联功能;
 - 1.14 可实现 4 组级联;
 - 1.15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具备输注泵模块亮度和音量同步;
- 1.16 可升级通过外置大屏实现远程控制工作站中输注泵, 即远程设置输注参数、用药安全管理和数据统计;
 - 1.17 泵和组合单元之间可用 USB 直接连接;
 - 1.18 磁共振输注工作站配置 1 台输液泵, 2 台注射泵。

2. 注射泵模块参数

- 2.1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2.2≥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级 联输液模式(配合磁共振工作站);
 - 2.3 速率范围: 0.1-2200m1/h, 以 0.01m1/h 递增;
 - 2.4 注射精度: $\leq 2\%$ 、机械精度: $\leq 0.5\%$;
- 2.5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 50-1125mmHg,可以选择≥15 档阻 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2.6 三种注射器装载方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手自一体模式;
 - 2.7 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显示快进进度条;
 - 2.8 具备输液过程中清除累积量;

- 2.9 输注过程中具备更改待入量/预置量;
- 2.10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显示,80 度可视角:
- 2.11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完成进入 KVO; 注射器即将排空;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 耗尽,即将关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 KVO 完成;遗忘操作; 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 脱落;推头位移异常;
 - 2.12 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 ≥10 小时@5mL/h;

3. 输液泵模块参数:

- 3.1 可选输液模式≥9 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级 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3.2 流速范围: 0.1-2000.0mL/h, 最小增量为≤0.01mL/h;
 - 3.3 输液精度: ≤5%;
- 3.4 具备体重选择m²单位,由体表面积(BSA)计算剂量速度:
- 3.5 下阻塞 50-1125mmHg,可以选择≥15 档阻塞级别,并 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3.6 触摸屏操作:
- 3.7 具备多种快进方式:自动快进、半自动快进和手动快进:
 - 3.8 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显示快进进度条:
 - 3.9 具备输液过程中清除累积量:
 - 3.10 输注过程中具备更改待入量/预置量;
- 3.11 具备药物库功能,具备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能够 快速实现药物查找、参数自动录入、剂量换算等功能;
- 3.12 主界面具有剂量速度指示棒,包括药物输注流速和药物剂量速度,具备软限指示、正常范围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 3.13 具有 RJ45 有线联网端口;
 - 3.14 气泡检测: 最小检测气泡≤25 μ 1;
 - 3.15 防尘防水等级: ≥ IP33;
- 3.16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3.17 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 3.18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 3.19 锂电池续航时间: ≥10 小时@25mL/h。
- ▲4.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工作站1套、 注射泵2台、输液泵1台)。

一、商务条款

-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基本要求

-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日/365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

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90天的保修期限。

-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 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交付和安装

-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 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 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 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要求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 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 虚假响应论处;
-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 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				
	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				
	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				
	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u> </u>	注: 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				
付款方式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				
	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				
	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				
# W. = _ A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				
	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٨ 🖂 □ ₩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				
签订合同日期	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					
	本项目序号 4 "无磁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13. X -3. H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核心产品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				
特殊要求	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等理的须提供这些名。配料供(如有)、 耗材(如有)中国家主等或口领				
	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方效数和亲口法则证明并加美机会人由之公会。不则机会无效				
	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无磁平车	一类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	2	无磁治疗车	一类/无	
	3	无磁紫外线消毒灯	无	
械分类类别	4	无磁监护仪	二类/三类	
	5	无磁灭火器	无	
	6	无磁输液泵	二类/三类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 价(万元)	所属 行业
			1. ≥12寸 LED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 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		
			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		
			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		
			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一时		
			间波形、流量柱状图等。		
			△ 2. 配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精度±3%。		
			△3. 配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		
			△4. 具备同步技术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		
			监测。		
			5. 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具备通气模式: NCPAP, NIPPV, SNIPPV, HFNC,		
	新生儿		NHFO.	14. 3000	 . II.
			7. 具备 NCPAP 模式		
1	无创呼 吸机	6 套	7.1 具备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14. 5000	工业
			7.2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 1cmH ₂ 0-15cmH ₂ 0;		
			7.3 室息唤醒: 2cmH ₂ O-20cmH ₂ O;		
			7.4 窒息时间: OFF, 1s-60s。		
			8. 具备 NIPPV 模式		
			8.1 呼末正压 PEEP: 1cmH ₂ O-15cmH ₂ O;		
			8.2 吸气压力 Pinsp: 2cmH ₂ O-20cmH ₂ O;		
			8.3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8.4 吸气时间: 0.1s-15s。		
			9. 具备 SNIPPV 模式		
			9.1 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9.2 呼末正压 PEEP: 1cmH ₂ O-15cmH ₂ O;		
			9.3 吸气压力 Pinp: 2cmH ₂ 0-20cmH ₂ 0;		
			9.4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9.5 吸气时间: 0.1s-15s;		
			9.6 后备频率: 1bpm-120bpm;		

- 10. 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 10.1 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
- 10.2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11. 具备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 12. 可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及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
- 13.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 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 气道压力 2cmH₂0-20cmH₂0。
- 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自动调节送气流量,可显示泄漏率。
- 16. 报警; 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报警音量多级可调。
 - 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
- 18.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连续≥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可以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
 - 19. 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 20.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21. 具备锂电池, 充满可使用≥4小时。
 - ▲22. 每套设备配置:
- 22.1 主机及附件(含台车)1套;一次性呼吸管路 20套;
 - 22.2 湿化器 1台;
 - 22.3 压力发生器 1台;
- 22.4 鼻塞、鼻罩、头帽各 100 套 (规格按采购人要求配置) 。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 书等。
-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日/365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90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

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 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 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

-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 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

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

验收要求

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 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 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 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坝日石怀: 儿做区备守一批区:	71 区田水州水	· · · · · · · · · · · · · · · · · · ·	日細号: LLZCZUZ5-G1-990098-GADD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					
	付。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设备到	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			
	实、准确、	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	生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					
付款方式	注:设	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	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			
17 秋 / 八 八	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旬(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			
	的时间),采	· 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员	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资金到账时	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	可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			
	商。					
	1. 如投	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	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			
甘	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					
	用,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是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自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林 字 A 园 口 ###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					
签订合同日期 	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类					
	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	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	明					
	如投标	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				
	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					
特殊要求	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					
	公章,否则	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分类类别	1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三类			

分标 3:

$\Rightarrow \Box$	标的	数量及	++_D	单价控制	所属
汿亏	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价(万元)	行业
序 1			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功能: 1. 适用于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2. 具备至少包含高频、常频、无创等治疗模式。 △3. 彩色中文触摸屏。 4. 使用近端流速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 ≪ 0.5 mL。 △5. 主机具备雾化功能。 6. 叹息功能,间歇性肺复张,周期可调。 7. 内部后备电池支持断电工作 ≥ 30 分钟。 (二)通气模式: △1. 常频模式:至少具备间歇指令通气、辅助/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通气、持续呼气末正压通气,均可叠加容量保证。 2. 高频模式:至少具备高频振荡通气、高频振荡通气*容量保证。 3. 无创模式:至少具备间歇指令通气或双水平正压通气,经鼻持续呼气末正压通气。 (三)参数设定: 1. 常频潮气量:0.002-0.2L。 △2. 吸气压力:5-60mbar。 3. 呼气末正压:0-30mbar。 4. 吸气时间:0.1-2s。 5. 氧浓度:21-100Vo1%。 6. 触发灵敏度:0.2-1L/min。 7. 高频:均压:5-40mbar、频率:5-20Hz、振幅:5-90mbar、吸呼比:1:1至1:3。 (四)数据监测:气道压力、流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氧气浓度、图形监测、趋势回顾、报警记录本等。 (五)报警监测:分钟通气量报警、气道压力报警、		

项目名称:无磁设备等-	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98-GX
	主机及附件,流量传感器≥10个,一次性呼吸管道≥
	3 套。
一、商务条款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
	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
	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
基本要求	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
	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
	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
	/365 天×100%≥10%)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
	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
	益。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
	质保期不少于1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
	厂家规定执行; 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 以中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
	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
	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
	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
	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90天的保修期限。
————————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打
百口瓜分安水	

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 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 延。
-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 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 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2. 报价特别说明: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

交付和安装

-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 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 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要求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 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 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 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 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 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 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 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

IJ	页目名称:无磁设备等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工	页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98	3-GXDD	
		交付使用的	;			
		(5) F	听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	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	数据	
		经实际测试	发现不真实的。			
		(6) ½		0		
		17. 采り	构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	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	を付。	
		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设备到	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	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	真实、	
		准确、有效	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ţ.	
		注:设	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	向政	
	付款方式	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	审核	
		的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约	卖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	支付。	
		资金到账时	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不	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	同协	
		商。				
		1. 如投	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	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	人信	
	计	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				
		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为	支付任何费用。		
		自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合同日期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				
	金月百円日朔	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				
		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	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i	 说明				
		如投标	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	滅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	附件	
		(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				
		 有)由国家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	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	
		投标无效。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械分类类别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三类	1	
- 1				İ	1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 967	ロロンスパックトスラロロ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it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	A020101 17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使携 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式微型计算机		28380)		
		A02010601 打印设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1000100 tA	备	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	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100010001 = 7	式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A02052301 制冷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954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八工例父田	/ 位 至 順 反 奋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 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8613)		

	小: 儿做以雷守	11.区分以借水灼坝日		· · · · · · · · · · · · · · · · · · ·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 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B) 302337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地忧以奋	视设备(电视机)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l	

	便器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時 使 邰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7) (文命	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器冲洗阀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浴器		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小児你心厂如以仍不则如日月半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400010004 H = VI Ø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阿以田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u> </u>	11.	7 久日八八 八日	7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0.1	A0000 HII NA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10007 豆豆米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ENO(4)/ H	211174
		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20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 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2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炬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Байлин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 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 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 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898-GXDD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5	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 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9.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
	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报价文件【以下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
	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13.1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1至7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
13. 2	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
	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注:

- 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商务文件【以下第1至7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商务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 供货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9.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以下第1至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 技术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13.4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注: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 (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17.1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 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 313614006011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 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 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7.2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	中标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并在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	人超
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1.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不限定</u> 。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	作为
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4.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系	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分	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
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	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账 号: 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转账时注明: ××××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签订合同。

备注:

-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 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38.1

39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 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 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 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 质疑和投诉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 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7.3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 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7.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

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38.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为准	,下表仅供参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 对中标或者成交供 求、提供的质量保 约定等。可附件)	应商在安	安装调试等方	面是否违反	合同约定	区或服务规范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 签字:	进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也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发盖章 :	采购人或受	———— 托机构的意	意见(盖章	音):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分标1、2、3)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变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

			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水俗式填与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1) 重要参数(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
			提供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
			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
			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2项负偏离项。
			二档(6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2项负偏离项。
			三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1项负偏离项。
			四档(18分):经评审认定全部重要参数无负偏离项。
			五档(24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含"▲""△"号及一般参
		产品性能	数)均无负偏离的基础上,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1项正偏离项。
2	技术分	(满分38分)	六档(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含"▲""△"号及一般参
	(满分 46 分)		数)均无负偏离的基础上,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2项正偏离项。
			(2) 一般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指标)(8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4项负偏离项。
			二档(2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3项负偏离项。
			三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2项负偏离项。
			四档(6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1项负偏离项。
			 五档(8分):经评审认定全部一般参数无负偏离项。
			(3) 产品技术性能=(1)+(2)。
			注: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
		(满分8分)	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

			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符,无法保障项目
			实施。
			二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
			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
			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
			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五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 优于 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
			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
			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
			目实施质量及 提前交付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维修时间、故障
			出现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
			备品备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
			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不符,无法保
			障售后服务。
			二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无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 商务分 承诺	三档(6分): 投标人承诺的维修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商务分		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
3	(满分 24 分)	(满分12分)	单,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84)4 = 1)4)		四档(9分): 投标人承诺的维修时间 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12小时紧急维修,≤36小时普通维修),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等可行、较完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五档(12分):投标人承诺的维修时间 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小时紧急维修, ≤24 小时普通维修),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
			靠,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
		质保期	全部所投产品整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4分)	每增加1年整机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0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
信誉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2分)	(2)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
	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所投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销售记录的,每提供一份销
业绩	售合同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满分5分)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1) 节能产品: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
政策功能	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1分)	(2) 环保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
	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 2 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政策功能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 "**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 "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B"或 "**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文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u>、地点: <u>柳州市</u>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甲方指定</u>。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 2.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 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 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 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 中标后,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 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 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4.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6.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7.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18.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19.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超过<u>十</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u>3%</u>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u> </u>	般	啙	物	迷
	/1/	ソベ	11/2/1	

70131111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 台口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	<u>.</u> :	<u> </u>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 名称	医疗器械注 册证的产品 名称(如有)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总报	价(大量	号):人民币				(¥)		
		经涂改,应在% ,否则其投标(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	艾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i或者加
		投标	示人名称	(电子公主	章): _					
		法定	E代表人 5	或委托代3	理人(签字	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者	加盖电子印	7章):	
									年月	E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分标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u>的<u>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无磁平车</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无磁治疗车</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u>无磁紫外线消毒灯</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u>无磁监护仪</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u>无磁灭火器</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u>无磁输液泵</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u>的<u>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儿无	<u> </u>	工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效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约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	.为

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u>的<u>无磁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	儿有	创呼吸机	L (标的	名称),	属于_	工业	行业;	制造商	奇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į_
人,	营业收入	入为_	万;	元,资产	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_ (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
	以上企	业, フ	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	分 支机构	,不存	在控股	股东为	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	业的	的负责人	为
同一	-人的情	形。フ	本企业对.	上述声明	月内容的	真实性	负责。	如有虚	假,将	依法承担	1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更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	² 公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	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是	方的名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	示、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	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E.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质	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	戊 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	戊 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	子公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年	月	Н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年	月	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4	弋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系
购剂	舌动,并郑重承诺我方征	守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观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	听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	女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	舌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	页的真实性,如有	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
承扫	坦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夫。		
	特此声明!			
	投	标人名称(电子公:	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重	盖电子印章):
				年月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 二、技术文件
-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	[编号:),
签字	产代表(全名)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	取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	地址)提交分标	_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包括修改文	工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
经了	· 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有依法进	性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
标文	工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0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	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R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
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0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 女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电子公章):		
	注 完代害 l i	並悉 拝代理	: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	行音) 。
	14人人	A.女儿八柱八(並士	为有电 1 亚 1 以 有 州 皿 电 1 「	77千/;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货物或服务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一
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汉你八石你(电)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В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分标号	킂.	
71 Wh :	7: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要求			
报价要求			
交付和安装			
验收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百円余刹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			

- 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 "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	p章) : _		
	在	日	П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 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 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Н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É):		
	年	月	Я

供货承诺函格式:

供货承诺函

致: <u>(米购人名称)、</u>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_) ,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记	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	验收合格交付包	吏用。
否则我公司承担由此约	合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	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	J章) :	
			年月_	日

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

产品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备注
不妈 人石柳	·	(万元)	电话	番任
		」 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_	月	I	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 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标注 "▲"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配置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4. 所有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 5.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在	目	Ħ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配置的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姓名	担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	↑ ↑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制	表填写。	
止·ス¬н] ,	ANT WHITE	1.00mm产品1.00mm,191K加	(T*Λ/Ⅲ - Λ/□	1.V.∀ → 0	
	投标人	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或者加	盖电子印章):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年	月	Н